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楊舜涵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71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Q8005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鳳鳴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中字第11101944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 下載檔案，共有3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EC5WQP）

主旨：有關本市111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「超額介聘」相關作業
流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相關預定時程如下：

（一）111年3月3日（星期四）公告各校第1次缺額調查表結
果，供超額教師選填志願參考。

（二）超額教師名冊經教評會同意，且於校長、教務主任、人
事主任、承辦人核章後，先行將超額介聘相關表件內之
附件1-4，傳真至二重國中（FAX：29818320），正本於
111年3月7日（星期一）下午4時前送達二重國中教務處
（逾時視同放棄）。

（三）111年3月10日（星期四）下午8時前公告超額教師介聘結
果於教育局電子公告區及二重國中校網首頁。

（四）111年3月11日（星期五）請超額教師於上午11時前至分
發學校報到，各介聘達成之學校請將超額介聘相關表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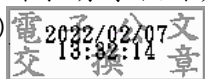


之附件5經兩校核章後，於下午2時前先行傳真至二重國中教務處，正本則請於111年3月14日（星期一）前寄達。

- 二、本市各校皆為教育共同體，為體恤及減低教師異動辛勞與不便所造成之衝擊，以圓滿解決本市超額問題，請各校依據本市超額要點配合辦理超額教師介聘作業，應將缺額詳實列出提供市內超額教師輔導介聘，隱匿缺額之學校於111學年度國中教甄本局不予開缺；另超額教師經輔導介聘後如無違反教師法各條不適任情形，新任職學校應予接受。
- 三、出席超額介聘相關會議人員，本局同意核予公假(課務排代)。
- 四、檢附本案「超額介聘」相關表件、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超額教師輔導介聘實施要點」及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國民中學超額教師人數計算與排序原則」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市立國中(除 新北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外)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